

96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評鑑

評鑑報告

中原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http://tece.naer.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校 名	中原大學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受評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	受評日期	96 年 10 月 08 日
等第	一等		
評語表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10%)			
優點：			
1. 自我評鑑辦法相當完整，且能有效落實執行，並遴聘學者專家與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外部評鑑委員。			
2. 全人教育為理念之教育目標，並建立完整學生核心能力圖像，有效培育四項平衡之優秀師資。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宜依據人育學院發展目標與師資培育相關部分，並依據中心發展目標，透過 SWOT 等工具，規劃中心發展計畫，擬訂執行策略與行動，做為中心發展依據。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10%)			
優點：無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			
(1)課程委員會功能未能有效落實，且未見學生代表參與。如：9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系務暨課程會議」中提案討論有關「中等與國小學程選修課程規劃」之決議，至 96 年 6 月 12 日之會議均未見再提案討論。			
(2)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開會，應依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運作。從會議記錄中，僅主任一人參與會議。且大部分委員，皆為非教育學術領域之專業教授。			
(3)訂有「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但未訂有「就業輔導辦法」。			
(4)各項會議紀錄中，未於程序中列入「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報告。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宜落實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落實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設計功能，並納入學生代表。			
2. 中心之專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開會，應依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運作，以免引起爭議，如無校內無適當人選，可聘請校外之學者。			
3. 應訂定「就業輔導辦法」以因應教師缺額日漸減少，提升師資生之就業機會。			
4. 應在各項會議議程中明列「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報告，以落實會議之效能及連貫性。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無			

三、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10%) 優點： 1. 設有微型教學教室，做為教育實驗室，空間設備充足，有助提升師資生教與學的品质。 2. 教師研究室空間充足，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與研究設備。 3. E-Learning 教學分享平台建置功能完整，師生使用踴躍。 4. 以中西教育家之生平圖像塑造潛在課程學習情境，有助教師專業素養之薰陶。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教育類非書資料錄影帶，佔用空間且落伍，宜轉錄為 CD 片，簡易便捷。
四、學生遴選與輔導 (15%) 優點： 1. 學生遴選依據先修課程與操行成績，頗具特色。其中先修課程「當代教育問題研究」敦聘學者專家與教育實務工作者合作授課，理論與實務結合，相得益彰。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 (1) 93-95 學年度中心未全面落實安排師資生到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及服務學習等活動。其中中等師資類科第 11 屆（95 學年度）共兩校 4 人，且服務學習紀錄並不完整。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落實執行安排師資生參與地方教育課業輔導與寒暑假服務學習工作。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學生報名參加中心遴選前所修讀之「當代教育問題之探討」，建議授課教師由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另該科申請成績應提高（目前定為 60 分即可申請學
程）。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15%) 優點： 1. 專任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且均具有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同時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也頗為相符。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為落實中心運作之獨立性，在與教育研究所合作之前提下，除了合聘師資外，仍宜有專任師資之員額。 2. 宜設計適當機制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產學之學術研究專案與業界合作機會。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 (20%)
優點： 無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 (1)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未能融入師資培育課程中。 (2)雖有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但對教師追蹤改善機制並未呈現在受評資料中。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宜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協調師資培育類科系所教師，在適當教學科目中融入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內容。 2. 針對教學評鑑制之結果，應有追蹤改善之機制。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未明列提供師資生具有學科教學專業知能之課程，建議宜在課程教學當中，採案例方式讓學生獲得學科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與實務經驗。 2. 建議「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可邀請中等學校資深優秀教師協同教學，以利解決跨領域/學科實務經驗不足之處。 3. 教育專業必選修課程開設應多元化，並納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相關考科，如教育制度與法令等。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 (15%)
優點： 1. 實習輔導制度規劃完整，且定期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並有翔實會議紀錄。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無 2.其他缺點： (1)部分實習學校未落實相關輔導組織及計畫之設計，以執行實習輔導工作。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應與實習合作學校建立共識，訂定實習生輔導要點，保障實習的品質，落實師徒實習制度。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1. 中心專任教師均擔任實習指導工作，惟部分實習指導教授指導多項不同類科之教育實習，建議依其專長領域並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師資共同指導。 2. 建議規劃輔導實習生/實習教師對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之機制，以提升教師資格檢定或教師甄試通過比率。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動(5%)
優點： 1. 開辦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成效良好。 缺點： 1.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 2.其他缺點： (1)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參與人員為現職教師比例不高。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教師宜主動走出校園，結合學校本位進修機制，提供學區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之在職進修機會，落實地方教育輔導「服務」之旨趣。 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系所功能之建議： 無